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2 樓宴會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941,012,93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67,715,625 股，委託出席者 143,029,69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5,740,781 股 61.90%。

列席董事：郭文筆、何敏廷、林善志（以上為董事）、魏啓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7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列席主管：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資深經理）。

其他列席人員：郭欣頤會計師。

主席：郭文筆董事長
紀錄：簡嘉宏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秘書處補充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詢問，有關本公司 113 年每位董事平均酬金較 112 年高，補充說明如下：

1. 依上市公司公告申報事項規定，「董事酬金」主要係包含「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本公司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及法人代表董事何敏廷先生領取「董事報酬」外，其他董事均未領取「董事報酬」，且本公司章程未訂董事酬勞規定，即無發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申報之 113 年每位董事平均酬金較 112 年高，主要係前董事長林先生於 112 年曾兼任總經理，其所領取之酬金申報為「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113 年林先生僅專任董事長，故當年度領取之酬金申報為「董事酬金」，致使 113 年「董事酬金」申報總額高於 112 年。
3.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改選，董事席次由 15 席縮減為 12 席，致每位董事平均酬金較 112 年高。）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至 32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3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張明琨、賴銘祥為監票員，文永森、蕭名君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941,012,93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789,321,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6,688,90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15%；反對

7,006,2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06,23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44,685,4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020,49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941,012,932權，經
票決結果：承認3,790,871,2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3,518,238,953權），占表決權總數96.19%；反對
6,154,5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54,518權）；
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43,987,1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143,322,154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
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勞。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941,012,93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788,138,6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22,061,347權），占表決權總數96.12%；反對2,256,4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6,46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50,617,8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397,812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1. 股東戶號 054689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委託陳奕璇、朱芳儀、陳柏佑，詢問公司 113 年合併稅前虧損較 112 年衰退，但每位董事平均酬金高於同樣上市且虧損同業平均值，應於股東會具體說明原因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秘書處答覆，針對上述提問已於報告事項後補充說明完畢，將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2. 股東戶號 0708531 台銀人壽保險，委託湯哲維，詢問 114 年 3 月高雄仁武廠工安意外，受傷人員現況及局部停工部份是否已復工，未來如何改善。

主席答覆，局部停工部分已於 6 月 3 日申請復工，管線已增設安全閥，受傷承攬商員工目前在家休養，已於 5 月達成和解。

3. 股東戶號 0790485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委託竺貽根，詢問(1)針對公司獨立董事規劃，是否增加女性獨董、化工背景人士協助公司轉型，或法律、會計、財務專業人士。(2)過去公司採購能源礦產有來源地遭禁問題，現在狀況為何。(3)針對台灣移工漸增，公司是否能在移工權益及公司獲利情形取得平衡。

主席指定發言人林勝冠資深副總答覆(1)將於下一屆董事改選納入考量。(2)相關採購皆依照政府規定辦理。(3)公司目前沒有聘請移工。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